#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,并于 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相关公告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证券交易所")的规范要求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### (一)公示情况

- 1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公告了此次激励对象名单;
- 2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通过公司(含子公司)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



于 10 天。在公示期间,公司员工如有异议,可通过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。在公示的时限内,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。

- (1)公示内容: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;
  - (2) 公示时间: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:
  - (3) 公示途径: 公司及子公司宣传栏:
  - (4) 反馈方式: 通过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;
- (5)公示结果:在公示的时限内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,无反馈记录。

#### (二)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合并报表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、聘任合同等资料。

## 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,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(二)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  - (三)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的情形。
- (四)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


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 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 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